

黟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决算数
合计	886.37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8.88
公务接待费	578.3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89.1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95.43
公务用车购置	93.73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要求，除涉密部门不单独公开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部门、单位均向社会公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。黟县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002.24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886.37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.87 万元，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21.32 万元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县本级和 8 个乡镇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8.88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78.34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9.1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638.89 万元，决算数为 578.3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.55 万元，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8.27 万元。该项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和招商引资接待费用。在公务接待中，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通知》（黟政秘〔2022〕14 号）规定。

（二）2024 年末，我县公务用车保有量 131 辆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数为 353.35 万元，决算数为 289.1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.19 万元，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00.52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93.73 万元，

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9.79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费 195.43 万元，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0.73 万元。